山西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一、规划背景

农村饮水安全事关亿万农村居民福祉，是巩固脱贫成果、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标志，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水平，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2023年10月9日水利部以水农〔2023〕283号文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省级农村供水高质量规划的编制工作，从强化规划引领方面促进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格局建设，为实现农村供水现代化打好坚实基础。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多年来投入了大量资金实施了高强度的工程建设，目前山西省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已得到解决，农村供水任务由饮水安全向供水保障稳步转变。按照水利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山西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部署，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县域为单元，优化布局、改善结构、强化管理、提质增效，全面推进农村供水保障提档升级，以“四化一体”模式实现农村饮水从“有没有”向“好不好”、“优不优”向“强不强”转变，同时为切实强化规划的引领作用，省水利厅组织编制《山西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

二、规划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决策部署，学用“千万工程”经验，建立健全从水源到水龙头的全链条全过程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以县域为单元，因地制宜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工程规范化、应急供水精准化，推进县域管理专业化“4+1”标准化建设和管护模式，分区分段、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农村供水保障提档升级，确保工程长效运行、群众稳定受益，逐步实现城乡供水同标、同质、同价、同服务，不断提升农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基本原则

（一）巩固衔接，突出重点。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要求，在守住成果上持续发力，在提档升级上下更大功夫。当前，突出巩固农村饮水脱贫成果，以守住农村饮水安全为底线，同步衔接乡村振兴，后续全面推进农村供水保障提档升级，助力乡村振兴全面实施和城乡融合发展。

（二）因地制宜，统筹推进。结合地区实际，合理布局实施城乡供水工程建设。偏远山区、山村窝铺要以保障群众饮用水需求为第一要务，稳定现有工程，实施小型工程标准化建设改造，提升供水保障能力；条件较好的地区率先推进农村供水提档升级，因地制宜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发展，逐步实现城乡供水统筹。

（三）创新模式，强化管理。以县域为单位，推行农村供水管理“公司化”，综合考虑城乡供水工程规模和布局，依托现有工程管理单位，组建县级城乡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公司，采取以大带小、村级托管等模式，实现城乡供水工程“公司化”运营、专业化标准化管理，提高工程运行管理水平，提升供水保障能力。

（四）政企合作，两手发力。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参与有机结合，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用足用好财政资金、专项债券，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积极引进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共同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管理，积极探索符合地方实际的供水保障发展路径。

四、规划水平年

现状基准年为2023年，规划水平年为2025年、2027年、2030年，展望至2035年。

五、规划目标

2024-2025年，聚焦季节性缺水、工程供水能力下降缺水、工程管理性缺水以及因灾受损导致缺水等现象，采取强化风险监测排查、加快工程建设改造、加强水质检测监测、实施工程维修养护等措施，稳定提升工程供水保障水平，强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确保水量、水质、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四项指标”持续稳定达标，确保整村连片停水断水等颠覆性问题“零发生”。同时，每年选择10个左右县为试点，先行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集中供水规模化发展。参照典型模式优选10-20个县推行县域“公司化”运营、专业化标准化管理。

2026-2027年，全面推进“五化”，加快构建以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为主，小型工程规范化为辅，应急供水精准化为补充的高质量发展布局。农村供水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供水保障程度和抗风险能力明显提升。全省50%县域“公司化”运营、专业化标准化管理。

2028-2030年，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布局全面形成。全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大幅度提升，单村供水工程规范化水平全面提升;全省全部实现24小时稳定供水和计量收费，逐步消除旱井、水窖等分散工程；百人以下分散工程不再作为日常供水形式，仅作为应急供水措施；农村供水水质总体达到当地县城供水水质水平；农村供水工程实现县域“公司化”运营、专业化标准化管理，基本实现农村供水城市化、城乡供水均等化。

六、总体布局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供水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推动山西省农村供水“五化” “四同”工作，按照“抓两头带中间”的方式，以“多类型建、一张网供、一部门管、高质量用”统筹规划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总体布局。

以县城为单元，统筹规划“三个一批”工程，即充分利用县域现代水网建设布局，合理配置水资源，以县城为中心，通过城市供水管网延伸，规划建设一批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联网、扩网、并网”，实现城乡供水统筹；对城乡供水管网短期无法延伸覆盖的地区，以千吨万人供水工程为中心，以其他集中供水工程为支撑，通过“建大、并中、减小”的辐射和整合建设，尽可能减少分散用水户，提升集中供水的规模，提高用水户供水保证率；对近期无法纳入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供水范围的偏远山区，因地制宜推进建设改造一批小型规范化供水工程（千人工程、千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和供水小站），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供水保障水平。

强化“源头”至“龙头”的保护和检测，实施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积极推进县域专业化管理，规范有序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整体提升水质保障水平、运行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

全面落实“三个责任”“三项制度”，健全长效运行管理体制机制。优化健全工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建立良性水价水费机制，稳步提升工程供水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最终实现城乡共享优质供水服务。

七、规划主要任务

（一）优先实施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

在梳理现状城镇水源地及其配套工程、已建城乡一体化工程等基础上，结合各县级行政区域城镇规划、区内水资源条件、经济发展布局、人口分布、水源分布、地形条件、县域现代水网规划等，依托大水源、大管网、大水厂，通过现有城市供水管网延伸，既有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的延伸扩建、又新建设一批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联网、扩网、并网”，实现城乡供水统筹，进一步提升高质量供水范围。

（二）大力推动集中供水规模化发展

对城市供水管网短期无法延伸覆盖的地区，按照“建大、并中、减小”的原则，大力发展集中供水规模化工程。以千吨万人供水工程为中心，通过管网延伸及管网联通等，辐射分散用水户及整合其他集中供水范围，推动规模化供水工程扩建；其他临近的集中供水工程通过管网联通、管网延伸等合并并辐射分散用水户，壮大千人及千人以下集中供水的规模。充分发挥集中供水的规模优势和管理优势，提高用水户供水保证率，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划化建设和改造

对近期无法纳入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供水范围的地区，因地制宜推进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统一建设和改造标准，规范管理和服务机制，压减直饮水、窖水、水柜水等农村人口数量。对不具备压减条件的，相应配套完善适宜的净化消毒过滤设备，实现达标供水，不落一户一人。

（四）强化从源头到龙头的水质管理

依托水库和引调水工程，推进优质水源置换、配套水厂建设和供水管网延伸覆盖，从根本上改善水质。完成水源地保护区划，加快推进千人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划、立、治”工作，进一步落实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水源保护、水质监测“三同时”制度，强化水源保护措施。对水质净化处理不配套及制水工艺落后的工程，进行水质净化设施改造、消毒设备、配套工作。加快建设和完善区域农村供水水质检测机构，配套完善千吨万人以上供水工程水质化验室。科学制定水质检测制度，加强人员培训，落实检测经费，实现水质卫生检测监测全覆盖。

（五）健全优化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管理体制机制

全面落实“三个责任”“三项制度”，推进每处农村供水工程有制度管、有人管、有钱管。积极推进县域统管，主要依托县级自来水公司等，建立健全管理平台，推进农村供水县域或片区统一管理、统一运行、统一维护。完善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合理核定供水成本，因地制宜实施单一制、两部制、阶梯式等水价制度；借助成功经验，持续推进用水计量收费。推进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提升标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

有序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全面落实首长负责制，加强农村供水保障工作全过程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建立水利、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乡村振兴等部门（单位）联动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配合协作，做好政策对接，强化监督检查，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推动农村供水保障工作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二）加强资金保障

围绕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地方财政资金投入机制，把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资金投入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投入予以重点保障。提出工程建设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办法，构建事权清晰、权责一致的基础设施投入责任体系，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采取金融信贷、吸引社会资本等方式，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坚持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保障规划项目顺利实施。

（三）落实支持政策

依法依规开通涉及工程审批的绿色通道，落实国家及省级支持农村供水工程优惠政策。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科学选址，市、县优先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化程序，确保土地供应。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落实农村供水工程用地政策，供电部门负责落实经批准建设的规划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四）强化激励约束

将农村供水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县级党委、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在巩固脱贫成果评估考核中，加大农村供水工作考核力度。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水利工程建设激励中,进一步与各地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绩效挂钩。

（五）加强监督检查

各地要严格按照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推进工程建设。省有关单位要加强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监管，开展年度项目建设考核评估，对出现进度缓慢、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的项目进行约谈、挂牌督办、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